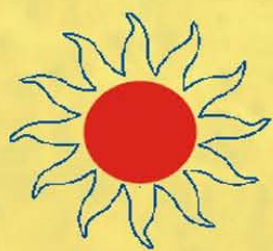




芙蓉国文丛

费学文◎著



只有内心深处充满了阳光，
我们才能写出更具感和闪耀的作品。

费学文作品集

阳光于斯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序

我是一个曾经把生命交给了部队，把激情留给了文字的人。因此，当作者费学文几经周转，把他的作品集《阳光于斯》捎给我的时候，该书的清新令我的心里一下子也充满了阳光。我为他这种对文学的传承所做出的努力而高兴，更为他身上所焕发出的阳光气息而倍感欣慰。祖国在强盛，青年在成长，文学也在发展。作为一个从事诗歌创作和曾经担任文学管理事务的人来说，我为在当今浮躁的社会及躁动的文学领域中，还有这么多年轻的作者在坚守及耕耘而倍感慰藉。

生命没有阳光的滋润，就会凋零；人类没有文化的浸染，就会萎缩。我想，《阳光于斯》这书名，既是作者的美好愿望，也应是广大作家们心灵最真实的写照。

只有内心深处充满了阳光，我们才能写出更具感和闪耀的作品。

该作品集从“人世之间”、“杂谈随感”、“尘世智慧”、“人生之旅”、“心灵小语”到“人与自然”，以“情理”为经，以“生活”为纬，纵横交织，既有文人的凝重，也有书法家的洒脱，字里行间，无不飘逸着阳光般的香味和情趣。

艺术是对生活的一种态度，更是一种生活的方式，一种生命赖以支撑的精神。亲情、友情、爱情，是人世间的三味。因此，作者用自己的亲身体验，用自己的热情，用自己的性灵文字，为读者营造了一个三维的情感世界。

《谁的忧伤，满川红叶》，是一个儿子对父亲的真诚怀念，是一个儿子对父亲的歉意流露，是一个儿子对父亲的深沉爱戴：“回来的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里父亲变成了一片飞翔的枫叶，高高地满川在飞，下面一片嫣红。”字字含情，句句容理，令人震撼，令人思索。朋友阿丹的离去，带走了遗憾，却带不走作者深沉的思念；“我想让你们抱一抱”，既是儿子的愿望，也是作者对天伦之乐的依恋；情窦初开，“后悔没拉她的手”，虽留下了遗憾，却珍藏了一世的情缘；乡镇记事，尽管充满着无奈，但承载着作者身为父母官的责任；“母亲招回了我的魂魄，却没能留下自己的魂魄”，不仅蕴涵着浓浓的母爱，而且积淀着作者对生命的探究。

忘记历史的民族，是一个没有出路的民族；拘泥历史而不知变通的民族，更是愚钝的民族。在杂谈随感中，作者对历史有着自己独特的感悟，既还原历史的真相，又别具匠心地进行解读，达到了借古喻今，借古明理的目的。可见，作者有着自己超强的历史认知能力和时代责任感。

明初李善长和刘基的你争我斗，互相攻讦，为“神马都是浮云”找到了其滋生的历史基因。荀子的失败在于弟子李斯的成功，因此，作者在为李斯盖棺定论时，有着这样精彩的评论：“总结李斯之死，果真是成也仓鼠哲学，败也仓鼠哲学。仓鼠哲学成就了他的官场之路，但最后却作茧自缚，终被恶猫赵高所克。”《赵氏孤儿》是经典的故事，曾被后人以各种文学样式演绎过，作者看完最近热播的同名电影后，有着如此深刻的评论：“景公之死充满神秘色彩，一个宠信奸臣、滥杀忠良的君王，终究因为小人而死于非命。这不仅仅是因果报应，也是对千秋万代君王的一个郑重启示。”元稹最好的朋友白居易对他的评论是“以权道济世，变而通之”，而作者对他的评价更为直接：“唐朝诗人中，我最不喜欢的是与白居易齐名，时称‘元白’的元稹。”从中足可看出作者之爱憎分明。望子成龙是中国家长的本性，而望子成“虫”的陶渊明却不能不让今天的家长们叹服。“美酒虽好，可不能贪杯”，与其说是作者对似醉非醉、似醒非醒的嵇康、阮籍的赞美，不如说是作者为自己的人生树立一个标杆。

屠格涅夫说，天才的发现之所以伟大，正在于这些发现成了千万人的财富。我想，作者在尘世智慧中的那些人生感悟，虽说不能成为千万人的财富，但至少代表了作者对人生的深度理解，对生活的深刻感知。

在《“插秧歌”意会》中，作者意会出了这样的生活哲理：“低头便见水中天”是说虚心；“心地清静方为道”是说专心；“退步原来是向前”是说如果一时落后不要灰心。在《带皮柠檬茶》中，作者跌宕出了如此的智慧：“柠檬因为经历了四季的沧桑才深蕴着清香，而生命，也只有在一次挫折和坎坷面前静心忍耐和奋起，才能激发出人生那一脉脉清香。”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费学文无疑是一个热爱生命、善于沉思的人，他的文字，承载着他全部的理想和激情。而该作品内的心灵小语，更是作者内心的倾诉，是作者用诸多的小故事和自己的人生体验结晶出的灵魂小语，是作者绿色情感的宣泄。

心有阳光，永远温暖。难怪作者如此说：“生命里总会有这样的情缘，两个陌生人凭借不经意的遭遇，开始于斯，结束于斯。多年以后，想起阳光下她那抬首间淡淡的笑容，仍然会给我遥远的温暖和慰藉。”这是作者对情感、生命乃至心灵的一次顿悟。

“天道合一”是人与自然相融的法则，人类是伟大的，但自然更伟大。做一个谦虚的人，做一个宽容的人，我们才能从大自然中学会更多的生存法则和处世之道。在作者的眼里，自然就是一部百科全书，它带给人类醍醐，带给人类智慧，带给人类启迪。

由此看来，《阳光于斯》，是生命之光，智慧之光，哲思之光，文学之曙光。我真心地祝愿作者迎着阳光一路前行！

（作者系湖南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当代著名诗人）

目 录

人世之间
谁的忧伤，满川红叶
招魂
观音经
欲与君相知，怎奈与君绝
后悔没拉她的手
吾心不安常寂寥
魂丢小河
我想让你们抱一抱
停在半空中的手
忽视
乡镇工作记事
遭遇猪头风
怪圈
杂谈随感
君问穷通理，渔歌入浦深
神马都是浮云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报应，全是报应
元稹的下场
望子成“虫”
似醉非醉，似醒非醒
在背后
明教之害
尘世智慧
“插秧歌”意会
不接而接，接而不接
治病如做人，净心求自愈
众生都是如来
带皮柠檬茶
分桃
寻道
人生之旅
西藏，无梦
沧桑赤松仙
尘世的白云仙
徽饶古道，水墨婺源
水墨云阳
心灵小语
喝茶去
阳光于斯
朴拙的美丽

让子弹飞一会儿
心安即是归处
散步
不发展的权利
方言不惭
自作多情
冷落的损失
燕子的反思
游艺广州
爱的思念
有感圣人落魄时
人与自然
“君子”蝠
麝因香重身先死
不坠生死
蚕的悲哀
宁死不屈
为名所累
防人之心不可无
物界老饕，天生天收
麒麟鱼：我不做花瓶好多年
真正的敌人是自己
啄木鸟的智慧
猫鼬的“教育之道”
色胆包命

人世之间

谁的忧伤，满川红叶

莫道男儿心如铁，君不见满川红叶，尽是离人眼中血。

——题记

一

那些岁月，那些寂寥，那些孤独，在我忧伤的眼眶下，打马而过。

在清理父亲的丧葬物品时，所有人都惊讶于父亲面对生活的从容。按照农村丧葬的程序，需要什么物品，箱子里就出现什么，根本不需要翻找。祭文也早写好了，从生锈的钉子来看，应该是十年前。甚至连灵堂两边的对联也拟好了，就等用时书写。所有在场人怀疑父亲早就设计了今天的离去。

但父亲却走得如此之匆忙。父亲患心肌梗塞多年，时刻面临着死亡。死前一小时，他在电话里嘀咕心脏不舒服，说明天来县城看医生。我当时就感觉不对，当即赶回家时，父亲已不能说话了，更不能动弹，只有两颗眼珠在盈满眼泪的眼眶里打转，但神态安详，看不出一丝痛苦。我没说什么，只感觉喉头梗塞。

四周寂静无声，不时传来几声乌鹊惨叫。父亲的内心我何尝不知？一个人如果连死都看得淡然，唯一的原因就是忍受不了孤独和寂寞的折磨。父亲的笔名叫解愁，那是怎样的一种愁绪啊？又是用什么来解呢？看着窗外那一片阴霾的天空，阴森充满着荒芜人迹的四周，想一想便感到伤感。

这个冬天，温度开始一降再降。那个曾经熟悉的面庞，那些至今历历在目的岁月，终于在我心中成了一道冰冷的伤，然后泪流满面。

黄幡微动，一页草纸从远处飘来，打开一看，是父亲生前亲笔手札：

石榴半吐红巾蹙。

待浮花，浪蕊都尽，伴君幽独。

艳一枝细看取，芳心千重似束。

又恐被，秋风惊绿。

若待得君来向此，花前对酒不忍触。

共粉泪，两簌簌。

二

从记事起，最难忍受的就是放寒假。

冬天的夜晚冷得要命，呆在宽大而破败的屋子里仿佛掉进了无边无际的冰窖。灶台里的火熊熊地烧着，照红了围坐在灶旁的父亲和我的脸。屋子里窗户紧紧闭着，窗纸上透着灶台里反射的光。母亲斜靠在床上，现出一张惨淡的病脸。我不住地把两手在火上晃来晃去，两耳紧张地听着父母的对话：

“娃又放学了，明年的学费怎么办呢？”

“还早着呢，先过了年再说。”

“你看我的身体又不争气，要不明年留一个在家里吧？”

“不行，再苦再累也不能耽误孩子的前途啊。”

“唉……”

父母有意无意地说着。我有点怪难堪，偶尔偷偷地望一望父母，赶快又把眼光收回来，傻傻地望着灶火。

父亲是农村小学教员，兼种田，因子女多，家庭生计困难。父亲受传统儒学影响，竭力让子

女读书，好将来出外谋生。也受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几个姐姐小学一毕业就被收在家里干农活。父亲为了两个儿子上学，一生勤俭、节省到了极点，连尿也要憋回家尿在自家粪坑里。母亲忽然咳嗽起来，痰中带着血丝。母亲身体越变越坏了，由于事情多，操劳过度，一到冬天，本来就不很强健的身体更容易得病了。

我家一直贫苦，而母亲常常病着。不记得我家的气氛从何时变得沉闷起来，也不记得父亲从何时喝起酒来。很多夜晚，父亲就这样对着半朵摇摇欲坠的灯花，呆呆地喝着闷酒，因几分酒意而带着点红色的脸上，不可掩饰地透露出几十年来疲命奔走的风尘。

我常常听人说，冬夜里一家老少围炉座谈，是一件快乐的事。但在我的记忆中，找不到一丝欢笑的片段，天天琢磨着如何消磨这漫长的黑夜和该死的寒假。

“学文！”

我赶紧回应，听候父亲的使唤。

“我明天去界首帮忙去了，记得把柴劈了。”

“早点睡吧！”他又补充了一句。

父亲读过几年私塾，是方圆有名的秀才。说是帮忙，其实是做礼生去了，就是哪家有红白喜事，唱唱调，写写对联。这也是我敬佩父亲的地方。父亲的先辈是地主出身，到了父亲这辈，尽管家道败落，但骨子的清高仍在，如果不是迫不得已，是放不下面子的。但为了我们所谓的前途，父亲常年在外面尝尽人间沧桑。只是后来家境好了，就免费帮人家干了，直到临终前一天。

许多晚上，在父亲的命令下，我们回到了各自的床上。当人们把一切烦劳带进梦里的时候，我悄悄地拿起一本书来，朝着父亲期望的方向努力。

三

家父抵半师。

父亲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棋琴书画，无一不精。他的字承袭二王，具有相当的功底。他写字的时候，我在旁边看，除了每天早上辅导我以外，由我自己胡写瞎涂。我那时对草书还不太会欣赏，只是练一些楷书，或者写写行书。我小时候字写得不错，他经常给我提一些建议。在我写“玄秘塔”烦的时候，他建议我练练赵孟頫。到现在，我写的字还有“赵孟頫”的影子。父亲刻图章，有点齐白石的味道，清秀豪放。他刻了一方“厚德载物”给我，很好看，只是石质太差。

父亲对我的学业从不施加压力，因为从小学到初中，我的成绩一直是前三名。尤其是语文，在全县也是前列。他只关心我的作文，在他的指导下，不时获得发表，他就拿出给别人看，脸上露出难得的笑容。

后来家境渐渐好了，发现父亲其实是个很随和的人，对待子女，再无疾言厉色。喝酒时，偶尔给我倒一杯。抽烟也会给我一二根，甚至先给我点上火。我28岁才开始初恋，他挺着急的，在家写情书时，他在一旁瞎出主意。结婚后，他和我儿子的关系也不错，我们三人互称“狍狍”。我们这种关系，旁人或以为怪。父亲笑着说：“在艺术上，我是他的蒙师。在生活中，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

也许过于熟悉顿觉平凡，过于随意而忽视亲情。近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日子过得挺狼狈，回去也少了。接他到城里来住，我也是早出晚归，沟通得很少。现在想来，心中非常内疚。有时呆呆地坐在黑夜里，发现尽管是蒙师，是兄弟，其实我一直没有走进他的世界里。现在才知道，当故事发生到没有故事的时候，是一件多么遗憾的事啊！一直以来，父亲都保持着尽量不给我麻烦的原则，可我却一直很冷漠，有时候自己就觉得自己太自私。我不知道每个人是不是像我这样自私，可我知道，在我的内心里，今后永远都会自责，在时光的河流里慢慢累计成一道难以愈合的伤疤。

有时一觉醒来，想起他许久没有给我打电话了，想起他从来不说我有什么不好，想起他已经

好久没有给我发过短信了，想起我有一段时间没回家，他走过我身边时一脸的担心。其实我知道我一直在转死胡同，可他却再不给我改正的机会。现在我才发觉，无论他的心里快乐与否，在人群里他总是一副比任何人都坚强的样子，是给我作榜样。可我一直没有领会，甚至是轻视。我无法释怀，只能任岁月带着更深的落寞慢慢蹉跎。

四

父亲注定一生孤独。

母亲常年卧病在床，情绪难免失常，常常提名道姓地骂他。他也不好发作，只能选择退避三舍，和邻居打哈哈去了。像秀才住进兵营一样，父亲在村里哪有知音呀？

母亲病逝之后，父亲尽可能地厚葬她。葬礼按儒家仪式，各种程序做完，共花了七天八夜时间。而且亲自动手，在灵柩当头写上几个王体朱字。对联和祭文也是亲自撰稿和书写，邻居们看了大开眼界。

之后，父亲便一个人住在老家，过起了长达17年的孤寂生涯。早上天一亮就起来，吃完饭便在村里转悠，看别人打牌。有时候便一个人在卧室里，闷头在昏暗的电灯下看书。

至今我无法想象，是什么书让他一看就是17年？

他不肯住在城里，有空的时候，我便在休息日回去陪他吃吃饭，喝喝酒。很多时候，父亲总是问我这样会不会影响工作。我笑着说，其实现在的社会不在乎工作的好坏，我只在乎你找不到诉说的人，我只怕你孤单寂寞。说这些话的时候，我看见父亲的眼里含着泪水，可我却假装着是调侃，还嬉皮笑脸。因为我不知道我的忧伤会不会在碰到父亲眼睛的那一刻变成泪水掉下来，我们都是需要倾诉的人，只是我们都不知道该用怎样的语言诉说。

有一次饭后，他在抽烟的时候，我发现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便问：“爸，有什么事要说吗？”

“有一个女人对我有点意思，可我总觉得还是现在这样一个人生活的好，过惯了也无所谓了。而且再和一个人结合，会有很多麻烦的。”

父亲是个怕麻烦而不善于表达感情的人。我相信他说这番话肯定鼓了很多次勇气，便鼓励他：

“我非常同意，你这样一个人过日子，我觉得很难受，赶快答应人家。”

他还有其他顾虑：“以后再说吧……”于是讲了其他的理由。

我和他谈了半天，也没谈出个所以然来。后来，他也没提起过。

其实我知道父亲内心是一个不甘于寂寞的人。在那段时间里，我看到了他的快乐。

由于混得狼狈，父亲至死也没看到我盖的属于自己的房子，其实我是多么想找到几间房子和他住在一起呀。岳母似乎早已见到我的苦衷，便收拾一间房子出来，给父亲住。父亲终究不习惯，没呆多久，又回乡下了。

这便给我留下了终身遗憾。我总在心头说，要是我能使他的晚年过得稍稍顺畅些，早有个落脚的窝，那天晚上他是不会死去。就这样，由于我的冷漠，我把父亲弄丢了。

父亲和我，命中注定只是一场过客。

五

当我一个人开始落寞地在老家行走时，已经又是一个寒冬了。连日来我总是在黑夜里产生幻觉，觉得已经是明媚的季节，掀开窗帘看到的确是安静坠落的雪。我开始穿着厚厚的衣服，看着身边来来往往的人，尝试着向他们微笑。然后告诉自己，父亲，我真的已经成熟，只是你再也看不到。我感觉到这个冬天前所未有的冷，常常一个人看着深邃而飘渺的夜空，想对父亲说，你在天堂还孤独吗？

后来在街上我看到一只流浪的小狗，那时我的心就会无缘无故的难过，我想伸手去抱抱它，可它却恐惧的看着我，慢慢的逃离。我用十几分钟的时间站在路口对它凝望，我的眼神像落日一样深沉而遥远，或许它也觉得我太过于沉重，才会把我的爱当成了一种伤害。我相信父亲的话，我是一个感性的人，我不知道该怎么把自己伪装的不露痕迹。父亲常说，任何事情都会发生到没有故事的那一天，曲终人散时应该学着面对，学着让自己快乐。那时的天空也

是下雪，我当时就感觉这个世界将要改变，不是雪花，而是我冰冷的心。
街上飘来不知名歌手的歌声，仔细一听，一种潮湿的液体又一次不争气地涌出了我的眼眶：
雨一直在下仿佛广阔的天空也变成了无边的海洋。
那无边无际倾泻下来的海水在整个城市的上空建成了一道道潮湿的水墙。
涤去了城市中的色彩；
涤去了都市里的激情；
也涤去了人们心中的欢乐开怀。

又或者说，那些水便是天空的泪。
因为此刻的天色是阴霾的，悲凉的，苦涩的，正如它此刻的内心，充满忧伤。
看着窗外那一片昏暗的天空，我不明白它为何而悲伤。
是为了情感的苦痛？
是为了生活的劳苦？
还是为了岁月的沧桑？

看着窗外那一片阴霾的天空，我的心中竟也莫名地忧伤了。
忘记了皎洁的明月；
忘记了灿烂的阳光；
也忘记了温暖的春风与花香。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竟能如此令我难以自制。
仿佛有无尽的悲凉，从心灵深处涌上心头。
是感叹这雨季的悲凉？
是同情那天空的不幸？
还是原本我的心中就充满忧伤？
在这个多雨的季节，我竟又一次莫名地悲伤

六

在一次偶然的书籍整理过程中，无意发现了当年父亲写给我的信。在这些发黄的信件中，我又看见了父亲那双慈爱的眼睛。

那是1992年的春天，阳光普照，让人感到温暖，走的时间久了身上还会有汗水。所以很多时候我依旧穿着很薄的衣服，偶尔会有片刻的严寒刺入肌肤。

也许是受温暖阳光的冲动，或是无奈生活的压抑，我对父亲说：

“我不想教书了，我要去广州打工。”

“去吧，好男儿志在四方。”父亲微抬着头，一双乐观而慈爱的眼睛，透过圆形黑边的近视眼镜，向我注视。

全家中，父亲最钟爱的是我。他教会了我在依赖与自立之间，怎样抉择，使我慢慢地适应了独立生活，而且学会了用自己的力量去克服困难。当年，他把一只乳燕放出巢去，表现出了最大的坚强和远见。

父亲的内心有一种属于流浪者的拓荒精神。由于时代的原因，他把所有的理想寄托在我的身上。他说：“一个人喜欢什么，就可以用什么来赚钱吃饭，就可以在这方面获得成就。什么也没有兴趣的力量大。”现在想来，父亲真是教育家，他给了我充分的自由去决定自己的前途，他只从旁略加指引，用鼓励代替责罚。

我不知道是否有别人比我从父亲那里所得的更多。我用父亲的豁达应付环境的变故，用父亲的乐观创造自己的前程，用父亲的鼓励和宽容去对待同事和孩子，用父亲对大自然和诗文的

爱好来陶冶自己的性情。为了使自己不辜负父亲的期望，我始终远离邪恶与错误，也始终只身在外而未被人海风涛所吞没。

如今，我回来了，带着日渐增多的知识，日渐成熟的心境。那一段日子，父亲的来信中，因自己当时年轻，我看到的是幽默和笑容。现在翻开重读，才读出字面背后的孤独和寂寞，叹息和泪痕，苍凉和辛酸。才明白，父亲是怎样营造善良、乐观、积极、幽默氛围的一番苦心，激励我用洒脱和爱心去追求理想，开拓前程。

七

这个秋末提前冷了起来，我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穿很薄的衣服了，我对自己说，当心里开始准备进入寒冬时，至少要让自己的身体还保持这温度。正当我都躲在床上看《蓝色生死恋》不能自拔时，朋友在QQ里传来了王维的《杂诗》：

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

来日绮窗前，寒梅着花未？

是呀，老家旁边父亲种的那些梅花也要开了吧？百无聊奈，我又一次驱车来到了老家。梅花没看到，却看到了屋后满林子的枫叶。

寒风弄物。本来满山挂满红红叶子的枫树，被这厮刮得只剩下一颗颗光秃秃的头，在“沙沙”的伴奏中显得竟那么的孤单。行走在枫林间，踩着地上的叶子，听那“咔嚓、咔嚓”的声音，我努力找寻当年父亲的踪迹。我在想，当年父亲在信中寄给我做书签的叶子是哪棵树上的呢？

就这样边走边想边找，余光里突然出现的那抹红色吸引了我，细一看，是没被秋风带走，遗留下的一片枫叶。小小的、红红的一片小叶子，就那么孤单的挂在树枝上，仿佛再来一点风，它就会下来似的。我不禁对这片红叶心生敬意，无论刮多大的风它都会挂在那，依旧在那里存在，红红的存在，多么顽强啊！

不久我又为它担忧起来：它没有被秋风带走，独自留在那里，多么孤单？冬天里的它，还会挂在那树枝上吗？我刚开始担心，一阵狂风不解人意，那小小的叶子被吹落在了我的脚边。就在我想捡起它时，可恶的风又吹走了那片叶子。

看着那抹红色消失在视野中，我的心一阵抽搐。我猛然转身走出了枫林，我知道那片林子，以后没必要再去了……那些忧伤，那些过往，那些岁月，随着那片红叶终究渐行渐远，不想再提起了。

回来的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里父亲变成了一片飞翔的枫叶，高高地满川在飞，下面一片嫣红。醒来后，我听到那漫天的狂风，犹如我心中那些不眠的忧伤，满川呼呼。我赶紧像圣徒一样虔诚的许愿，祝父亲在天堂不再寂寞，永远快乐。我的眼泪止不住地再次流了下来：

不恨此花飞尽，恨西园，落红难缀。

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

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

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

招魂

小时候，我家十分贫穷，我又体弱多病，于是母亲经常利用招魂的办法帮我治病。

记得我10岁那年冬天，我在看鸭时不小心摔进了河中。晚上回家后，我浑身发热，出冷汗，说梦话，听到外面一点响声就哭了起来，母亲异常着急，老辈人说，肯定是我在外面撞着邪了，丢了魂，要治好病，必须到白天摔跤的地方，把魂招回来。

就在那个晚上，四周一片漆黑，刮着呼呼寒风，母亲裹着黑色头巾，身着青色大襟衣裳，手里提着一盏马灯，拿着一个碗上了招魂路。来到了池塘边，母亲拿出一块镜子，放在装满了

水的碗里，用手浇了三下水，然后再往回走，边走边喊：

学仔——，回来哟——

学仔——，回来哟——

在那无穷幽静只闻虫鸣的夜晚，那声音和着回声飘飘然，悠悠回荡。不时传来几声乌鸦尖叫，显得十分苍凉。

到家后，母亲把碗里的水放进水缸里，然后抬腿在我头上撩过，用手在我眉头一拍，口里念道：“回来了，我的仔已回来了。”招魂一般要招三天，或五天，或七天，直到病好为止。那几天，我都会在母亲的“回来哟——哟——哟”的呼唤声中渐渐睡去。

后来，母亲自己病倒了，弥留之际已神志不清。可她口里仍喃喃地喊着我的乳名：“学仔——，学仔——。”我又想起母亲招魂的情景，泪水止不住哗哗地直流。母亲招回了我的魂魄，却没能留下自己的魂魄。

许多年后，我已长大成人，相信科学、不信迷信的我对许多事情已渐渐淡忘。可头裹黑头巾，身穿青色大襟衣裳，手提大马灯，口里喊着“学仔——，回来哟——”的母亲形象在我脑海愈加清晰。在当今花花世界里，每当我面临多种诱惑而茫然无措时，想起母亲为我招魂的情景，我猛然一颤，使我那颗浮躁飘荡的心灵有所回归。

观音经

记忆中，我小时候母亲长得十分美丽慈祥，村里人说非常像观音。加上母亲生性善良，于是迷上了念观音经。

说来也巧，村里有一年干旱，两个月没下过雨，禾苗快干死了。老辈人对母亲说，要不你念一场观音经，看能否感动观音菩萨显灵，给村里下场雨来。母亲说试试看，便答应了。化妆，焚香，念经，过后不到半个小时，那场雨竟一连下了两天两夜。

这下母亲可神了，人人都说是观音转世。村里无论是喜事丧事，都喜欢请母亲念念观音经。母亲菩萨心肠，每请必到，免费念经。

记得我8岁那年冬天，村里一位德高望重的爷爷死了。老辈人说，这是全村的一件大事，一定要母亲在送葬的时候念观音经，好为死者灵魂升天送行，这对全村的后代至关重要。

就在那天上午，天空下着毛毛细雨，刮着呼呼寒风，母亲裹着黑色头巾，身着青色大襟衣裳，头上系着白布，手里拄着苇杖，来到了送葬的队伍，边走边喊：

哎——前左后右——把路看清楚哦——

声音响彻山谷，这是抬丧时一般的起路曲，也就是为死者灵魂开道。在那阴气沉沉的天空，那声音连着亲属们的哭声飘飘然，此起彼伏。不时引来棺材上的公鸡一阵鸣叫，和着远处几声乌鸦尖叫，显得十分阴森萧杀。

然后是鸣鞭炮，鞭炮声鸣过，便是念观音经。这观音经，一般人听不懂词句，以为都是一些叹词、助词和语气词，显得似懂非懂。观音经这时念得曲调凄婉、悲凉，认为可以更好地为死者灵魂升天送行，直到念到死者上山落坑为止。

后来，母亲自己病倒了，被食道癌痛得死去活来，弥留之际已神志不清，可她坚信这是观音菩萨在召唤她，口里仍喃喃地念着观音经。我又想起母亲为别人送葬的情景，泪水止不住哗哗地直流。母亲一生为别人的灵魂祝福超度，却没能保佑自己在生健康平安。

男儿有泪不轻弹。多少年了，往事一幕一幕，母亲念观音经时的身影在我的泪眼前交错浮现，使我学会了很多，懂得了许多……

欲与君相知，怎奈与君绝

有一种情，不一定是亲情，但它感天动地；有一种爱，只是友爱，但却含泪带血，撕心裂肺。阿丹离我而去有些日子了，一空下来，我就会想起他。有时候，想为他写点文字，因为太深刻，所以不知如何下笔，生怕写不好他。今天，当我再次拿起笔来，一幕幕又历历涌现在我

眼前……

一

我是在火车上认识阿丹的。这列火车也许是世界上最拥挤的空间，过道上，座位下，甚至厕所里，都是满满的人头。我提着一个写着春花牌尿素字样的蛇皮袋在火车上艰难地推挤，试图找一处哪怕只容得下两只脚大小的空间。可第三节车厢过去了，我的努力还是白费，因为我那卑微的神情和特殊的行李出卖了我的身份。

不断有人挤过来上厕所，或者是找人，我经常被挤成一只脚站立。我有点伤感，看来真的是天无绝人之路了。四周人都面无表情，努力压制着各自的情绪。是啊，在这个环境这个空间这个社会，谁愿意多事呢。

最难安顿的是眼睛。我的正前方是一个女孩，如果按正常视线，还真担心不知从哪飞来一拳头。我的眼睛只好朝左前方或右前方轮换着移动。就在我轮换了N次之时，右前方有一个人抬起头来，不经意地朝我看来一眼，唇边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在互相对视了N次后，我试探着问他。

如果可能的话，可否让我的袋子放在你座位下面？

如果信任的话，可以拿来。

只一句话，我便辨别了他的优劣好坏。在拿袋子过去的时候，我显得有点得寸进尺。

可否让我的屁股占用你座位的一点空间？

他笑了笑，侧开身子挪了一下屁股，示意我坐下。随后就是漫无边际的聊天。

你到哪里下车？

广州，你呢？

我也一样，咱们很有缘分。

哎，这火车什么时候才能到株洲？到了株洲，车厢应该宽松了。运气好的话，还能找到一个座位。

如果整点，还有3个小时就可以到株洲，10个小时到达广州。不过我希望火车晚点到。

晚点到？这么挤，说不定还没到广州咱俩就给挤死了。

呸呸，什么死不死的，乌鸦嘴。

列车到了株洲站，刚好邻座下车，我和他都得到了一个座位，我俩会心的对视了一下笑了。列车一开动他就闭上了眼睛，头靠着座背，很累的样子。可我知道他并没有睡着，他的眼皮微微动着，没隔一会儿，轻微地咳一下嗽。

我看着他的脸，研究他的表情。他猜出了我的疑惑，睁开眼睛说，没事，有点感冒。然后拿出自己带的杯子，用开水吃了几片药。我注意到他把药放进袋子里时，手有点颤抖。

火车准时到达广州时，才凌晨三点。别人都下了车，我叹了一口气，才慢吞吞的起身。他看出我的不愿意，疑惑地望着我。

你现在理解我在火车上说的意思吧。到得太早了，我还得在车站呆上半宿。火车上挤，总还暖和一些。

广州交通24小时方便，你可以去你打工的地方呀？

哎，打工的地方已无我容身之地了。

那火车站附近有很多旅馆啊。

这我知道。工作没找到前，我不想花不该花的钱。

他看了我一下，叹了一口气。跟我走吧，不知是哪辈子的缘分，让你摊上了我。

我没有一点思想准备，不知如何是好。

他说，你还不愿意呀，我是良民。

说完，他拿着身份证在我面前晃了一下。

二

阿丹是报社的一名资深记者，在交谈中得知我是中文系毕业，并发表了一些“豆腐块”，便推荐我在他报社当了一名见习记者。我激动得差点流泪，工作、住宿问题同时得到解决，还包括多年向往的并努力了好几年的记者愿望。

哎，世事难料。我昨天为了生计在河南奔波，人还没回，就被老板炒鱿鱼，床铺也被安排给了顶替者，可以算是扫地出门，衰到家了。想不到忧愁还没缓过劲来，我已是一个著名报社的记者。我再次佩服算命先生对我的精确预测，每当我走投无路的时候，总能遇见贵人，逢凶化吉，柳暗花明。

我对阿丹调侃说，你是我的贵人呢，可否结拜一下认我作弟弟。

阿丹咳了几下，面无表情说，结什么拜，不要搞什么江湖这套。另外，下次说话直接点，什么的可否呀如果呀等等全部去掉，酸里酸气。

我吐了一下舌头，心里臭骂了他一下。

我到报社上班后被分在综合处，共三男两女五人，阿丹是我们的头。我没来前，他们早就搭配好了，阿丹和妮，峰和萍。通过观察，我发现阿丹是一个特别奇怪的人，喜欢吃辣又辣不得，空调开高点嫌热低点又说凉，人多了怕闹没人又说寂寞。出于对阿丹的感激，来之后我将我的服务意识发挥到了极点。阿丹对我的辛勤服务很满意，也习惯了我的服务。有时候他半似玩笑地对我说，阿费，其实你更适合当领导，平时看点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书，将来弄个县委书记干干。我对他调侃说，江书记给我来电话征求意见，我说没时间要服侍你。他们几个听了哈哈大笑。

有一个外勤任务是去采访惠州的电子行业，社长叫我们全处的人都去。我对阿丹开玩笑说，这次配对不能有行政的影响，尊重个人意愿，搞自由搭配。

峰和萍在平时就黏得很紧，听了我的提议，二话没说就拉着手走了。妮是一个内心和外表都很美丽的女孩，朝我俩看了几下，不知如何选择。

阿丹笑了笑，对妮说，阿费刚来情况不熟，你带他一下。

我赶紧说，开玩笑开玩笑，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还是为你们搞服务吧。

妮看我们争执不下，提议了一个折中方案，要不然我们三个人一组吧。

这段时间我们开心极了。俗话说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工作之余，我们五个人还去爬山、钓鱼、划船，有时还看看电影，亲密得如同家人。这段时间我发现阿丹的精神状态非常好，走路步履轻盈生风，偶尔还听见他哼一些歌。

只是阿丹的咳嗽加剧了，有时还真担心他会缓不过气来。有一次，我给他们出了一个脑筋急转弯的题目：说有一个人很会炒豆，黄豆黑豆一起炒，熟了放进盘子一倒，黑豆黄豆自己分开了，一边是黄豆，一边是黑豆，为什么？几个人想了半天，要我给答案。我说，很简单，锅里只有两粒豆，一粒黑豆，一粒黄豆。

阿丹笑得差点背过气去，咳得脸上的青筋暴起，有点吓人。

三

阿丹对我更好了，很亲切。有一次淋雨回来，我只觉头重脚轻，摔倒在寝室里。醒来后我躺在医院里，阿丹坐在旁边看书。

我疲倦地笑，我这是在哪？阿丹紧张地摸我的头，总算醒了，病毒性感冒。你这孩子，总是不小心。我笑，要生病，小心有什么办法。

在广州，我没有一个亲人。每每从昏睡中醒来，就立即搜寻他的人。我凄凉地笑，要是你是我的亲哥哥该有多好。他听了一脸漠然。我从侧面看见他的眼角似乎有液体在流动。

时光在平淡中一点一点过去。报社的竞争也很激烈，尽管我平安地过了试用期，但一直没有一篇有分量的稿子，我对前途有点忧虑。

机会终于来了。一位读者向我爆料，说粤北地区原始森林中有野人出没。我高兴得手舞足蹈，收拾行李准备出发。阿丹拦住了我。

这个选题我准备了好久，你不要去了，让我一个人去。

你骗我，是我先得到的消息，我要去。

既然我们是结拜兄弟，我是老大听我的。

什么兄弟，我说结拜的时候你又不同意，这个时候说是兄弟。其他什么事都可以，这件事不行。

我们争得面红耳赤，不知如何收场时，妮说，要不你们抓阄吧。

妮一说完，便找来两张纸条，分别写上“去”和“不去”，折好放在巴掌里颠了两下，摔在桌上。我抢先抓了一个纸条，迫不及待地打开，一下就泄气了，纸条上写着：不去。

我疯了般地跑了出去，身后追来阿丹和妮的呼喊。

一个月后，阿丹回来了。他的采访相当成功，文字也很漂亮，毫无悬念地评上了年度大奖。

阿丹在颁奖大会上侃侃而谈，台下不时响起一阵掌声。

我僵愣着坐在台下，暗暗地骂着他的自私和无义，没有听进他的一句话，努力不使泪流下来。报社奖了他一辆八成新的小车。散会后，阿丹将这辆车送给了我，说，是兄弟就接。我把车钥匙推给他，说道，我没有兄弟，你以后不用来找我了。

阿丹一脸落寞，刹那间苍老了许多。望着阿丹年轻却佝偻着身体走开的样子，我心底生出一种快感。

阿丹还是常来看我，每次我不理他。

半年后，我选择了离开，回到家乡的一个单位谋到了一份公务员的职位。离开时，除了妮，没人知道我去哪里。

四

新的城市新的工作岗位，我努力地工作，看着别人的职位一提再提，而我却纹丝不动。记忆便常常回到那个抓阄的日子，对成功的欲望越发强烈。

妮时常给我打电话，告诉我说同事非常想念我，特别是阿丹很想见我一面，并说阿丹咳得更厉害了，苍老了许多。

每次我都拒绝着说，我现在过得很充实，很开心，请不用惦记我。但每次说完，我的心似被刀绞过，我的眼前总是晃着他的身影。

我疯狂地工作、加班，让时间和世俗来冲淡我的想念和疼痛。我的职位也逐渐在提升，可我的疼痛愈来愈剧烈。

一天，阿丹的父亲打电话来，说我兄弟丹快不行了，口里总是念着我的名字，希望我能赶到广州见上一面。我很了解阿丹的父亲，如果不是紧急情况，他是不会打我电话的。我客气地说，等我交代手里的事情，马上就来。可放下电话，我又想起了抓阄的一幕。一连几天，我都喝得酩酊大醉。

又过了几天，妮找到我单位，一见面对我就是一耳光，冲我大声喊叫，你为什么骗人，说马上来广州而不来？

我心里一阵恐慌，忙问，发生了什么事？

阿丹已不行了。

我如被雷击，时光和思维骤然停止。妮对我又是一耳光，哭着说，你知道吗，在与你认识前，阿丹已经知道自己得了肺癌，医生说能熬两年就是奇迹。认识你后，被你的幽默、乐观感染了，他有生之年就是想扶持你啊。那次抓阄，我们是故意作弊的。你知道吗，采访粤北野人是多么危险，在那之前，已有两名记者失踪。那一次，他也差一点被野人打死。而你又是那么地迫切，只好和我合谋作弊。他是准备用自己的牺牲来换取你的平安啊，可你一次次伤他的心，加速了他的死亡……

我疯狂地开车向广州奔去。我太后悔了，其实我在火车上就感觉到他身体的异样，可我从来没关心他；其实在我的内心里，从来没认为他是自私的，可我却用自己的固执、浅薄、狭隘

和自私伤害着他，也伤害着自己。我在心里不停地祷告，祷告上天能给他多一点时间。

当我赶到广州时，阿丹的脉搏还在。临终，他握着我的手说，本来想在你当书记的时候来看你，可惜来不及了。我跪在他的床前，无言以对。

在整理杂物的时候，我在桌上看见一本书，里面夹张字条。我拿出来，呆了，就是抓阄的那张，“不去”的背面，写了五句话：

欲与君相知，
长命无绝衰。
山无陵，
江水为竭，
怎奈与君绝。

到这时，我的泪，再也控制不住，肆无忌惮地汹涌而下。

后悔没拉她的手

那年我 22 岁，最痛苦的事情就是不知如何打发下班后的八小时以外时间，有时在街上闲逛，看见两只狗调情也能呆上半个小时。我出生于一个贫苦的家庭，从小熏陶了一颗卑微的心，从来不敢知道女孩子的事情。而我又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下班后不是打球就是找老乡打牌。到了周末，干脆直奔录像厅，买票看录像，三块钱可以包天，看完一部接一部，吃喝拉撒全在里面。在广州打工不到一年，我就看完了在市场上放映的所有影片，尤其是武侠片。

一个秋天的周末，下了几天的雨还没有停的倾向，我头晕得厉害。在支持不住的情况下，无奈中我走进了录像厅隔壁的药店里。

接待我的是一位和我年纪差不多的女孩。那个女孩子（后来才知道她的名字叫柳鸣）看见我进来，马上站了起来，关心地问我：“请问你哪里不舒服？”

我的眼睛一亮，从未见过这样漂亮的女孩子！白里透红的脸蛋，高高的鼻子，黑油油的头发恰如其分地从耳旁垂下来，飘在她那瘦小的肩膀上。那两道淡淡的眉毛下面，是一双水灵灵的眼睛。我向她不自然地笑了一笑，想现点男子汉气势，可是声调却是颤抖的：“我有点感冒，请给我买点药。”

她用手在我额头上摸了一下，说：“有点烧，先量体温吧。”几分钟后，她接过体温计一看，说：“差不多 39 度了，还要打针。”

我不知所措，完全受她的摆布，还没明白怎么回事，针打完了，药也抓好了。在递钱给她时，我几乎碰到她的手了。因为从头到尾，我的眼睛一直不敢直视她。

回到录像厅后，我的手一直捂着她给我的药袋，偶尔摸一下自己的额头，不知道录像演得是什么。回到宿舍，我甚至几天洗脸也不愿洗额头。

后来几天，每次我很准时到她那里打针。她似乎对我没有坏感，言语和动作很温柔。我生活在一个喜洋洋的世界，眼前总是晃着她的黑油油的头发和水灵灵的眼睛。我总是在镜子前一遍一遍地演习着下次与她见面的词语和动作，然后是对着镜子自作多情地嫣然一笑。

再下一个周末，我吃完早饭直奔药店。老远就看见她站在柜台后面，我一走近柜台还没开口，她使用手摸着我的额头，高兴地说：“烧退了，现在感觉怎么样？”药店里一个胖女人露出一脸暧昧的笑容，对我说：“小子，我们的阿鸣对别人可没这么热心，你要请她的客。”

我语无伦次，把演习了多次的台词忘得一干二净，红着脸说：“谢谢，谢谢”，便转身跑到隔壁录像厅里去了。她大声对我说：“要多喝水，注意休息。”

录像厅虽然演的是我喜欢的武侠片，可我哪有心思看，时常借换片子的机会溜出录像厅，朝隔壁望了望。我很想和她讲句什么话，可脚伸出几次又缩了回来，心里暗暗骂着自己的胆小如鼠。

办公室的同事时常鼓励我，他们谁有头痛脚冷抓药的机会全给我。每次递钱给她时，我总是

想拉她的手，但每次都差一点点。

录像厅有时没有新片子，我也去。每次看见我，她都露出她那招牌式的微笑，说：“又没事做啊，来了什么新片子啊？”每次我都压住激动之心，并像录像里演员那样装出微笑，很随意地说：“坐久了，进去放松放松。”然后手一挥：“下次见。”那个胖女人便在我身后大声喊：“小子，你到底是看录像还是看人。”

我的心甜蜜极了，充满着一种浪漫的感觉。我想应该是初恋的感觉，就像录像里男女主角相识一样。

办公室的同事经常关心我，问：“阿费，你和那个药店西施进行地怎么样了？”

我心中说不出所以然，答道：“约她吃了几次饭，心里还没个准。”

他们便笑：“你们才认识这么短的时间，她肯和你出去吃饭，你可以啊。”

有人还问：“接吻了吗？”

我有点不好意思：“说那里去了，还没拉过手呢。”

他们一阵坏笑。

再一个周末，我像往常一样走进了药店。我在柜台旁转了几圈，没有看见她出来。那个胖女人向我打招呼：“哟，又去看录像啊”

我又开始结巴：“我头有点晕，在看录像之前想买点药。”

胖女人对我笑：“你是找柳鸣吧？”

我的脸开始红了起来，不好意思地转身向录像厅跑去。

一连几次，我都没看见她。我的心有一种莫名的忧伤，鼓起勇气问胖女人：“请问柳鸣干什么去了？”

胖女人回答：“她回老家做了。”

我紧急追问：“她什么时候走的，她老家在哪里？”

胖女人一脸奇怪：“她不是你的女朋友吗？你不知道？”

我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心里一阵落寞。

他们的话使我心情沉重，我转身跑出了药店。

一段时间，我都情绪不振，觉得再也见不到她了。有时候自己也后悔，这么久了，没有跟她表白，至少知道她家的地址和电话，或者索要她的一张照片。

几个月后，公司组织去肇庆旅游，就在准备上车回去的时候，我忽然看见了她。

“你好，”她说，“好久不见，怎么到我家乡来了。”

原来她是肇庆的！我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愉快。她继续问我：“你还经常去看录像吗？”

“不，”我回答，“你走了之后，我不再去了。”

我向她靠近了一些，已经闻到她身上的体香了。我的心猛烈地跳着，鼓起勇气问：“你现在到哪里上班，怎么联系？”

她的脸望着我，正想说什么。司机大声对我喊：“你们有完没完，我要开车了！”

我赶紧跳上车，没有听到她的回答。

我再也没见到她。

可她的影子却一直在我眼前晃悠。我总是后悔自己的胆小，正如同事所说的那样，至少要拉她的手。

吾心不安常寂寥

我从小就有一个梦想，便是成为一名书法家。

这可能与父亲的期望有关。记得从六岁开始，父亲清早就把我叫醒，很严厉地教我写字。往往在写得没有尿意的时候，母亲的早饭就好了。很多时候我怀疑母亲是与父亲串通好的，因

为当我某一笔画没写好被父亲骂的很难堪的时候，母亲是一般不出现的。

后来我知道母亲的期望值比父亲更大，因为在当时的农村，找了一个很会写字的丈夫是她一辈子都觉得很荣耀的事情。就这样，父亲教了我整整六年早晨的书法，母亲也整整陪了六年。由于家境贫寒，父亲常常买一些劣质墨汁回来，给水一掺，隔天便发出难闻的臭味。母亲常年有病，尤其闻不得这些臭味。每当我练完字，母亲便将残剩墨汁倒进瓶里，用盖盖好。到了第二天，又倒回砚台，并将发好的笔横搁在砚台上。

直到上初中，父亲对我说，我不能教你了，关键要靠自己的自觉，看长大后能否整一场展览来。但每当我星期天回来时，母亲早就将墨汁倒好，并将发好的笔横搁在砚台上。

时光无情，父母亲先后离我而去。近几年，由于得到了名家的指点，技艺有点长进。去年，在老师的鼓励下，麻着胆子搞了一个个人书展。

热闹过后，人散去。尽管是秋天，我无法品尝季节所带来的那份收获的感觉，却只从瘦弱的背脊感受着阵阵凉意。人往往有时候非常难堪：当事业遇挫，我们拖着疲惫的双腿在路上游戈，竟无法找到可以倾诉内心苦恼的对象；有时候，事情做得非常成功，感到很是高兴，却发现身旁无人喝彩……

哪怕是喝倒彩也好呀！不由自主地，于是我回到了许久未曾回过的家。

推开家门，一切如旧。空气中弥漫着熟悉的劣质的墨汁味，长形的书桌上，一方沾满了灰尘的砚台，旁边摆放着一个黑色的墨汁瓶。我随手掂了掂，里面居然还有墨汁。

我想，这里面的墨汁，肯定是父母将我写剩下的残墨倒进去的。当然，他们肯定还想着在外游荡的儿子回来还用得着这墨汁。可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的儿子直到书展成功了，也没用上他们亲手灌的墨汁了。

多年来，父母将他们的爱全部装进瓶里。多年来，这瓶墨汁一直在默默地等着。墨汁瓶虽然不会说话，却在谴责着我的心。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孤独久了，心也冷漠久了。我一直在叹息自己的怀才不遇、组织上的不公和世上的冷漠，才发现首先是自己的冷漠。这个墨汁瓶陪伴父母的时间，已远远超过了儿子陪伴的时间。

面对墨汁瓶，我还有什么资格耿耿于怀、怨天尤人？离开老家时，我带上了那个墨汁瓶。我想把这世上独一无二的从孤独中熬出的这种爱的积累贮藏起来，如同用陶制的圆罐贮藏甘甜的蜂蜜，让我留给将来的岁月去细细地品尝慢慢地回味，慰藉我那颗寂寥的心……

魂丢小河

南下广州已两年了，最令我难忘的是家乡的那条小河。

小河留给我的记忆真是太多了。有少男少女戏水的童真，有村姑小伙捉鱼摸虾的纯情，有少妇壮男打情骂俏的风趣。河水悠悠，情也悠悠。

我家就住在小河旁边。孩提时代，我在河边做得最多的事是帮大人看鸭子。如果是夏天，我还会在河里洗澡，扎猛子。兴起时，就跟小朋友们打起水仗来。但每次等玩够了乐坏了之后，我们都会出乎意料地遭受大人们用竹枝的抽打。有一年冬天，我在看鸭时不小心摔倒在河里，回到家后，我浑身发热，出冷汗，说梦话，一下就病倒了。就是这次的摔倒，把我的魂丢了，丢失在家乡的小河。

为这事，长辈们牵肠挂肚，他们说我肯定在外撞着邪了，丢了魂。记得母亲裹着黑色头巾，身穿青色大襟衣裳，手里提着一盏马灯，立在河边，虔诚地喊：“学文——，回来哟——”奶奶严肃地站在屋里和着：“回来了——”，一喊一答虔诚至极。在那无穷幽静只闻虫鸣的夜晚，那声音和着回声飘飘然，悠悠回荡。长辈们说这叫“收魂”，只有如此，才能把丢失的魂魄重新喊回来，不然，你的下辈子魂将长守河边。

岁月可以冲走许多人和事，而那一份与生俱来的亲情，却越来越深沉起来。今日我远离故土寄居他乡，母亲也离去几年了。但母亲帮我收魂的情景却依然历历在目。对于家长的那条小